

玄奘大學國際餐旅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第 24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訂之。
- 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以協調院內行政事務、統整院內系所特色發展規畫，促進本院教學、研究發展為目的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有關本院之行政運作及系所特色發展事項。
二、有關教學、研究、進修推廣教育、師資、資源等事項。
三、全院性之規章及辦法之修訂與廢止。
四、其他與院務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由當然代表及選任代表組成之。
院長、各學系、學程及中心主任為當然代表，其任期從其職務。選任代表由各學系選任教師代表一人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選任代表之選舉，本院各學系應於每年九月底前辦理完竣。
本會議因議事需要得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院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；未指定時，由出席人員推選一人代理主席。
- 第六條 選任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；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經核定之職務代理人出席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每學期以舉行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經本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一以上，以書面載明理由請求時，院長應於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九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